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函〔2019〕23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划定长沙等14个市州第二批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沙、株洲等14个市州《关于批准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收悉。经我厅认真研究，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1、同意第二批540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1) 同意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东城自来水厂等26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1)。

(2) 同意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雪峰山水库等27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2)。

(3) 同意湘潭市湘潭县茶恩寺镇湘江等16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3)。

(5) 同意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镇湘江等67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4)。

(5) 同意邵阳市新宁县水庙镇夫夷江水庙溪等 91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5)。

(6) 同意岳阳市湘阴县湘滨镇和平闸水厂等 72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6)。

(7) 同意常德市鼎城区韩公渡镇时新自来水厂等 25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7)。

(8) 同意张家界市永定区阳湖坪街道阳湖溪水库等 12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8)。

(9) 同意益阳市桃江县鸬鹚渡镇长江溪等 36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9)。

(10) 同意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镇竹子水等 46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10)。

(11) 同意永州市宁远县清水桥镇双龙水库等 43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11)。

(12) 同意怀化市麻阳县黄桑乡辰水等 36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12)。

(13) 同意娄底市娄星区杉山镇高坪水库等 34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13)。

(14) 同意湘西州泸溪县合水镇自来水厂等 9 处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详情见附件 14)。

2、上报的其他 141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需进一步核实,待审定后再批复。

二、相关要求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确保水源地安全。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污染隐患消除。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按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掌握水环境质量情况。

- 附件：
1. 长沙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 株洲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湘潭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4. 衡阳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5. 邵阳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6. 岳阳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7. 常德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8. 张家界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9. 益阳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10. 郴州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11. 永州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12. 怀化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13. 娄底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14. 湘西州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